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

桂环审〔2016〕24号

##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灵山 沙坪至大塘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管理局：

你单位《灵山沙坪至大塘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  
(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)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2015年1月，我厅以桂环审〔2015〕13号批复了项目  
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此后项目可研调整了路线，占总长度41.2%，  
属重大变动，本次报批属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性质。

二、拟改扩建项目位于钦州市灵山县、钦北区和南宁市良  
庆区境内。路线起于起于灵山县沙坪镇南，接省道S102邕宁至  
灵山公路，途径灵山县的太平镇、钦北区的板城镇、新棠镇，

终于良庆区大塘镇南荣村委会北侧，接国道 G325 南宁至钦州公路。路线全长 75.828 千米，公路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，设计行车速度 60 千米/小时，路基宽度 8.5 米，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。其中 K20+000~K24+000 完全利用南宁伶俐至钦州陆屋公路，实际建设路线 75.828 千米。工程总投资 48827.302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估算 602.43 万元。

公路全线共设有桥梁 17 座（共长 498 米），涵洞 256 道。分离式立体交叉 6 处，平面交叉共 19 处。养护站 2 处，不设置收费站。

工程总挖方 176.15 万立方米，总填方 167.89 万立方米，借方 34.39 万立方米，总弃方量 42.65 万立方米；拟设置弃渣场 9 处，取土场 5 处，施工营地 5 处。

公路沿线分布大气、声环境保护目标 36 处（居民点 27 处，学校 9 所），生活水源以分散式打井抽取地下水为主，少数几户从远处山腰埋管引用山泉水。K20+395 处桥梁跨越湾口江（属完全利用段）；K37+500~K40+800 穿越那志水库（钦州市钦北区板城镇那香水厂取水点）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（与水体距离 1.3 千米，之间有山体相隔），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以北政函〔2014〕147 号同意线路走向。路线 K57+700 右侧红线外 3 米处分布古大树（小叶榕，树龄 150 年）1 株。

项目建设符合《广西普通公路省道网规划》(2011~2030 年)。建设单位在落实《报告书》和我厅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可以减轻对环境的负面影响，因此，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

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路线走向（A+K 线方案）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项目设计、建设、运行管理要结合《报告书》的要求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：

（一）进一步优化线路设计，尽可能减少对基本农田、公益林、耕地的占用。做好路基高度、道路纵坡设计、路段土石方平衡设计，最大限度利用公路路基开挖的土石方；公路排水设计要满足沿线原有的水利、排灌要求，项目建设造成农田灌溉设施破坏的，应予以恢复。取土场、弃渣场的设置必须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基本农田、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。

（二）施工单位应向当地环境保护局申报施工期排污许可登记。晴天施工应定期对施工场地、路段洒水降尘，材料运输车辆要有防洒落措施。混凝土拌合场等临时施工场地应在居民点、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下风向 300 米以外选址。

（三）施工废水经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一级标准后尽可能回用，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。桥梁施工须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，严禁将弃油及施工弃渣等向水体倾倒。

（四）沿线各声敏感点路段施工须严格控制中午、夜间休息时间段高噪声机械作业。

（五）对营运中期噪声预测超标的声环境敏感目标，采取安装通风式隔声窗等方式，确保其声环境质量达到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相应标准，所需费用列入项目环保投

资。

(六)按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。禁止在小叶榕树冠投影面积设置临时占地，建议远离古树侧扩建，确保施工对古树不造成不利影响。

(七)制订《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》并将其纳入当地应急预案系统。南忠河路段设置加强型防撞栏(墩)等相关风险防范措施，同时根据沿线环境风险特征制定相关应急预案。

(八)在施工招标文件、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境保护条款和责任。施工期要开展环境监理，定期向我厅上报施工期环境监测数据报告。

(九)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，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(十)初步设计阶段需进一步优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落实环境保护投资。

四、在无噪声防护措施的情况下，公路中心线两侧65米范围内不宜规划学校、医院、养老院、集中住宅区等环境敏感建筑物。

五、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。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运行的具体时间，试运行前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厅备案并函告当地环

境保护部门，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依据。试运行3个月内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(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)规定向我厅申请环境保护验收，提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和调查报告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违反本规定的，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。

六、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书》送达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，南宁市、钦州市、灵山县环境保护局，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七、我厅委托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监督检查，南宁市、钦州市、灵山县环境保护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、试产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，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厅。

八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路线走向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到我厅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九、本批复发布之日起，桂环审〔2015〕13号文废止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2016年2月1日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厅，钦州市人民政府，灵山县人民政府，南宁市、钦州市、灵山县环境保护局，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、环境保护技术中心，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。

---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6年2月2日印发

---